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宣传策划项目委托合同

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

签订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

有效期限：2024 年

服务委托合同

委托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中共永嘉县委宣传部

受托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就本合同所涉 2024 年在温州日报宣传事务委托乙方提供宣传、策划等系列服务。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订立下列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合作原则

（一）优势互补原则。充分发挥双方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资源共享，加强优势集成与互补。

（二）合作共赢原则。双方自愿合作，着眼长远，互惠互利。

第二条 合作内容

（一）深化策划宣传协作。

1. 乙方对永嘉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予以重点宣传，每年帮助甲方策划两次以上主题外宣。

2. 乙方派人定期参加由甲方组织召开的每月新闻例会，加强对甲方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各领域的日常宣传。甲方通过创造各种条件，为乙方提供各方面的宣传资源。

3. 乙方要协助甲方树立、策划、宣传各种正面典型。如遇乙方对甲方有重大舆论监督策划的，应及时与甲方沟通，协助甲方共同处理突发事件。

(二) 建立重大主题策划和宣传推广活动合作。乙方拥有强大的策划团队，可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人才资源，为甲方在重大主题策划和宣传推广活动中充当智囊作用，达到长期的合作共赢。

1. 策划活动。乙方每年结合甲方中心工作，主动为甲方组织一到两次重大主题策划和宣传推广活动，同时协助甲方完成各种重大活动策划。这些活动策划，甲方乙方通力合作，全程参与，根据活动本身特点，设计合适载体，力争共同把活动做出声色做出气势做出影响。

2. 撰稿支持。凡遇甲方活动策划中需要乙方支持的，乙方要提供强力支援，包括撰写重要宣传稿件等。

(三) 逢两会、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，给予刊出形象策划专版。

(四) 甲方全力支持温州日报在永嘉县的发行工作。

第三条 合作经费

甲方支付温州日报 2024 年合作经费 100 万元(大写：壹佰万元)。此项经费温州日报将全部反馈于对永嘉县的宣传版面 7 个，包括两会等各种专题类专版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33001623535053022303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应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向乙方介绍本合同所涉服务事务的有关情况，并提供有关的资料，不得隐瞒虚构。

2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3.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服务费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所涉服务事项的相关信息。

2.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与服务事项有关的信息，及时确定服务思路、策略并及时告知甲方。

3. 在委托过程中，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，并维护好甲方形象和声誉。

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 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
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四份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约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4.12.30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约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4.12.30